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龙兴钛业”）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龙兴钛业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龙兴钛业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王刚、顾旭晨、龚杰、陈琴、郭世兴、郭蓝、李肇昕、苏美琪、杨晓涵等共 10 人，其中程昌森、王刚为保荐代表人，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本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龙兴钛业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龙兴钛业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龙兴钛业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与会计师和律师一同解答辅导对象疑问。

2、疑难问题解决。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项目讨论会、访谈等形式，就相关问题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共同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3、各辅导机构就重要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龙兴钛业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及其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进行核查。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增加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龙兴钛业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的解决方案，要求龙兴钛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进行日常督导工作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在现有培训的基础上，对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行培训，学习注册制改革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通过项目沟通会等方式，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龙兴钛

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以中介协调会、项目讨论会、日常辅导培训等形式对龙兴钛业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辅导对象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向辅导对象提出了整改要求，辅导对象已有独立董事人选，目前处于考察阶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学习注册制改革后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定规范公司治理。

2、公司目前创新性不足。辅导对象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竞争力并提升行业市场份额。

3、信息披露质量需进一步提高。结合年报审计和编制等相关工作，辅导对象对公司现有问题进行讨论，针对辅导小组建议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龙兴钛业辅导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王刚、顾旭

晨、龚杰、陈琴、郭世兴、郭蓝、李肇昕、苏美琪、杨晓涵等共 10 人。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开展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导落实。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力度，以增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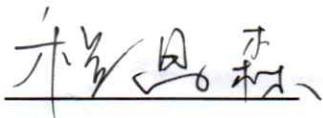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王刚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程昌森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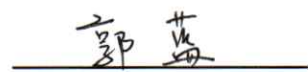
顾旭晨



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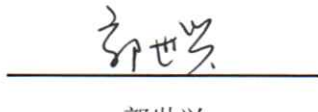
陈琴



郭蓝



李肇昕



郭世兴



苏美琪



杨晓涵

